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俊逸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
代 表 人 吳金喜

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2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2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7頁)。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(本院卷第7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林秀萍